

文件编号	发布日期	修订日期	实施日期	版次
BCK-GKXX	2017-06-09	2026-04-01	2026-04-01	H3

3、信息通报的要求

3.1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通报要求

3.1.1 根据相关要求，获证组织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BCK，通报的内容包括：事故的基本情况、采取的应对措施，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。

3.1.2 当获证组织遇到以下情况时，应向BCK通报下列有关信息：

- a)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/或主要负责人；
- b)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；
- c)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(包括重要人员、设备、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)；
- d) 管理体系文件、服务目录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适用）、适用性声明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用）；
- e) 国家、行业、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、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；
- f)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、重大信息安全泄露、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故（及时通报）；
- g) 企业性质的改变、名称的变更；
- h)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。
- i) 证书表述的组织认证场所/服务网点；
- j) 服务标准；
- k)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、组织人数、地址、通讯方式、电话等变更、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。

3.1.2 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方面获证组织应做到：

- 1) 业务、地点、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(及时通报)；
- 2) 顾客投诉的相关信息(每三个月通报一次)；
- 3) 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；
- 4) 有严重与管理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(及时通报)
- 5) 其他重要信息。(视情况)

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（名称、注册/经营地点、经营活动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，发生重大信息安全泄露、重大信息技术服务事故、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）未及时通知BCK的，BCK保留给予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。对于紧急事项，可通过电话或邮件与BCK联络，BCK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。BCK将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，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，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及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等。

3.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BCK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：

- a)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；
- b)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，换版等事宜；
- c)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，BCK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；
- d) 通讯地址、电话等变更；
- e)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